

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09月10日，我工厂及我本人在珠海市金鼎金沙路101号左栋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存在“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”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按照规定进行污水整治工作，就开始投入生产。尽管事后我工厂及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并依法向有关部门上报，但我工厂及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，并将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工厂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工厂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珠海市金鼎永财河粉加工厂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伟

2024年10月15日

